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敦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51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9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敦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

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- 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